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救災及復建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01 月 27 日園商字第 00236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6 日園商字第 027159 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07 月 12 日園商字第 0910017105 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13 日園商字第 0940009608 號函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08 日園商字第 0970025496 號函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園商字第 0980030466 號函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8 日園商字第 1000003763 號函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竹商字第 1030016250 號函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1 日竹商字第 1040006898 號函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竹商字第 1080037769 號函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竹商字第 1090031154 號函第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8 日竹商字第 110009328 號函第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4 日竹商字第 1110014437 號函第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4 日竹商字第 1110025619 號函第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商字第 1120031251 號
函修正

一、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三)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二、目的

為處理園區發生緊急天然災害、重大危安事件或有發生之虞時，透過各項通報及應變措施，防止災害事件擴大，及加速復原重建工作之推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特成立救災及復建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三、任務

- (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掌握災情狀況、即時傳遞災情，執行災害防救及復建，並即時協調聯繫，依本局通報體系進行通報。
- (二)執行災情蒐集、評估、處理、維運與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與支援，必要時請求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跨轄區支

援事項。

(三) 查報彙整災情，並陳報上級機關，必要時提供新聞發佈。

(四) 其他有關災害緊急應變事項及臨時交付任務。

四、編組方式及權責分工

(一) 編組方式：

本中心由本局局長擔任指揮官(召集人)，副局長擔任新聞官及資安長(副召集人)，政風室主任擔任安全官，主任秘書擔任聯絡官(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由指揮官(召集人)視災害種類指定主政單位主管擔任。

(二) 權責分工：

本中心權責分工依本局任務編組表(如附件一)區分為應變執行組、計畫參謀組、資源調度組及財務行政組等 4 組，並依任務性質由本局各相關組室主管擔任組長。

五、開設時機及組成

(一) 開設時機：

本中心之開設，由災害主政單位(如附件二)視災害狀況，適時以口頭報告指揮官(召集人)召開會報。會報相關文書等幕僚作業由工商分組負責。

(二) 組成：

1. 本中心成員由前點第一款各編組人員、第二款各任務編組組長、輪值總值星及人事主管組成。
2. 本中心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如不符時應另增派科長以上人員兼任。
3. 災害發生期間如有必要二十四小時輪值時，由本局人員輪流擔任。

(三) 本中心於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六、作業程序

(一) 本中心原則於本局行政大樓一樓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若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經

報請指揮官(召集人)另擇應變中心之成立地點及決定運作方式。

- (二) 本中心成立、決定持續運作、撤除，均由災害主政單位以口頭報請指揮官(召集人)決定後，由工商分組通知各任務編組組長；輪值人員由人事室通知進駐或歸建。
- (三) 災害發生時，各任務編組應立即瞭解相關災情，並掌握各該編組應變處置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召集人)報告處置狀況、並由指揮官(召集人)指示安全官、新聞官及資安長(副召集人)定期發布訊息。
- (四) 輪值人員應記錄中心成立期間相關災情狀況及應變作為，應接受應變中心指揮官(召集人)之指揮、協調及整合。對於其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於小組撤除後，由工商分組彙整陳核。
- (五) 有關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本局各相關組室依權責繼續辦理。

七、各任務編組依本局「災害防救作業手冊」執行緊急應變措施。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異動時，應立即將更新資料送工商分組修訂。

附件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救災及復建應變中心
任務編組表

一、局長擔任指揮官(召集人)，副局長擔任新聞官及資安長(副召集人)，政風室主任擔任安全官。

二、主任秘書擔任聯絡官(執行秘書)，各災害主政單位主管擔任副執行秘書。

三、本中心任務分工如下：

編組組別	各分組	任務內容	負責單位
應變執行組 (工商組組長/ 代理人：工商 組副組長)	企劃分組	1. 災情處理資料管考、災情資料統計分析。 2. 通報聯繫支援宜蘭園區災害防救事宜。 3. 對主政之災害執行並掌握廠商損失及復工狀況調查。	企劃組
	資訊分組	1. 主政電腦機房毀損、網路駭客攻擊及惡意程式攻擊等資訊安全事件及電腦機房網路通訊中斷。 2. 園區資訊系統(含通關作業)恢復正常作業之協調及本局網頁之維運。 3. 通訊系統恢復正常作業之協調。	企劃組
	投資分組	1. 各類災害發生後對產業之影響分析。 2. 國外媒體接待。 3. 通報聯繫支援生醫園區災害防救事宜。	投資組
	環安分組	1. 主政毒化災、生化災、污水處理廠各種災害處理、生物病原災害及環保抗爭-環境災害。 2. 職安衛相關之災害統計分析、職安衛復健及二次災害防止宣導。 3. 環保災害統計分析、環保復健二次污染防止宣導及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功能正常運作。 4. 災害現場衛生保健及罹難者遺體處理(通報)。 5. 通報聯繫支援龍潭園區災害防救事宜。 6. 對主政之災害執行並掌握廠商損失及復工狀況調查。	環安組

	工商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政火災、輻射災害、無人機違法飛行事件處理。 2. 軍、警、保全等之支援調度。 3. 消防與緊急救難事宜。 4. 救災裝備及器材之支援調度。 5. 儲運（貨物進出）通關協調。 6. 通報聯繫支援砂導竹科研發中心災害防救事宜。 7. 對主政之災害執行並掌握廠商損失及復工狀況調查。 8. 辦理「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 	工商組
	營建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政水災、電力供應異常(斷電)、旱災、天然瓦斯氣中斷、空難災害、道路輸料管線物質外洩及寬頻、電信管道毀損通訊中斷之災害處理。 2. 通報聯繫支援竹南、銅鑼園區災害防救事宜。 3. 對主政之災害執行並掌握廠商損失及復工狀況調查。 	營建組
	建管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政地震、風災及用地被徵收業主抗爭之災害處理。 2. 建築物損害調查及處置。 3. 景觀植栽復建、環境清潔及下水道疏通清理消毒等相關事宜。 4. 對主政之災害執行並掌握廠商損失及復工狀況調查。 	建管組
	維安管制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政大規模民眾抗爭、恐怖攻擊之災害處理。 2. 執行園區治安及社會秩序維持等相關事宜。 3. 執行園區交通及緊急運送路線之確保等相關事宜。 4. 管制區之劃設及警戒等相關事宜。 5. 人為破壞之預防及查處。 6. 對主政之災害執行並掌握廠商損失及復工狀況調查。 	園區保警中隊
計畫參謀組	應變中心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及本編組會報之	工商組

(企劃組組長/ 代理人：企劃 組副組長)	開設分組	文書等幕僚事務。	
	新聞發布 分組	1. 召開記者會、新聞發布及新聞書面資料 提供等相關事宜。 2. 國內媒體接待。	企劃組
	輿情分組	輿情分析。	企劃組
	情蒐分組	1. 恐攻、人為危情資窗口。 2. 公務機密維護。 3. 機關安全維護。	政風室
資源調度組 (營建組組長/ 代理人：營建 組副組長)	供應分組	1. 主政行政大樓火災之災害處理。 2. 避難或疏散場所之設施、物資及車輛等 之採購及調度等。 3. 對主政之災害執行並掌握廠商損失及 復工狀況調查。	秘書室
	設施分組	1. 水電油氣等公用事業之恢復及維持之 協調。 2. 公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維護。 3. 路燈、交通號誌及指示牌之維護。	營建組
	醫療分組	1. 緊急醫療救護、竹科員工診所，前往災 害現場對於傷患進行初步急救及檢傷 分類，對於有生命危險之傷患，由救護 車後送至鄰近醫院搶救。 2. 如遇有大量傷病患時，除了執行緊急醫 療救護外，應協調調度救護人力、裝備 器材、車輛以及醫院醫療收容等相關救 護事宜。	環安組
	支援分組	園區公會、園區聯防組織及聯電消防隊。 協調支援救災必要之相關器材設備、能源 物資等、器材設備之登錄與管理。	環安組
財務行政組 (秘書室主任/ 代理人：事務 科科長)	後勤分組	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庶務及行政支援事項。	秘書室
	考勤分組	組織編制、員額配置、人員派免遷調及考 勤等人事服務事項。	人事室
	財務分組	單位預算、作業基金執行等會計事務處理 事項。	主計室

附件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各類災害主政單位表

災害種類	應變中心指揮應變(ICS 應變架構)/主政單位
一、毒化災	環安分組/環安組
二、水災	營建分組/營建組
三、電力供應異常	營建分組/營建組
四、風災	建管分組/建管組
五、火災	工商分組/工商組
六、行政大樓火災	供應分組/秘書室
七、電腦機房毀損	資訊分組/企劃組 (國科會資訊處竹科辦公室資訊業務聯絡窗口)
八、大規模民眾抗爭	維安管制分組/園區保警中隊
九、旱災	營建分組/營建組
十、生化災害	環安分組/環安組
十一、污水處理廠各種災情	環安分組/環安組
十二、生物病原災害	環安分組/環安組
十三、天然瓦斯氣中斷	營建分組/營建組
十四、震災(含土壤液化)	建管分組/建管組
十五、空難災害	營建分組/營建組
十六、輻射災害	工商分組/工商組
十七、道路輸料管線物質外洩	營建分組/營建組
十八、網路駭客攻擊及惡意程式攻擊等資訊安全事件	資訊分組/企劃組 (國科會資訊處竹科辦公室資訊業務聯絡窗口)
十九、環保抗爭—環境災害	環安分組/環安組
二十、恐怖攻擊	維安管制分組/園區保警中隊

二十一、用地被徵收業主抗爭	建管分組/建管組
二十二、無人機違法飛行事件	工商分組/工商組
二十三、通訊中斷事件-寬頻、電信管道毀損及電腦機房網路中斷	營建分組/營建組 資訊分組/企劃組 (國科會資訊處竹科辦公室資訊業務聯絡窗口)